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 6. 05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書 115 毒偵緝 36 字第
附件：128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毒偵緝字第 36 號被告 C00 '000 TU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2 年度保管字第
1246 號編號 1、2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電子產品(智慧型手機(含 SIM 卡 1 張))		支	1	應受發還人 C00 '000 TU 所在不明或其他	
電子產品(智慧型手機)		支	1	事故不能發還。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林怡君 決行